



Livi Bank

年報

2025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面收益表	13
財務狀況表	14
權益變動表	15
現金流量表	16
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理慧銀行有限公司（「livi」或「本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livi 以成為香港領先的數字銀行為目標，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支持下，致力打造與眾不同的數碼金融服務。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創新的銀行體驗，以實現盈利以及可持續增長。

2025年，livi 在過去數年建立的基礎上持續邁進，進一步擴展可創造收入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強化服務中小企及個人客戶日常財務需要的能力。同時，銀行進一步運用其科技優勢，拓展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於迅速演變的數碼金融環境中鞏固競爭力。這些努力不僅支持了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亦為銀行的可持續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今年對 livi 而言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慶祝 livi 成立五周年，並首次錄得全年盈利。這反映了本銀行穩健的增長策略、不斷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對維持營運效率的堅定專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的營運收入達 3.27 億港元，按年內錄得 49% 增長。營運開支則下降 28% 至 2.54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為 2.32 億港元，按年增長 8%。客戶存款總額達 35 億港元，而客戶貸款按年增長 49% 至 29 億港元。銀行於本年度錄得盈利 2,100 萬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以及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財務報表之中。

企業責任

本銀行全力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並透過創新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我們致力推動革新，

以誠信和精準追求卓越。銀行參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數碼港合作舉辦的第二期「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計劃，並將繼續專注研發創新的反詐騙方案，以更有效偵測及防阻詐騙風險。

銀行亦簽署合作備忘錄，參與新成立的「監管科技創新實驗室」（RegTech Innovation Lab）。該計劃旨在加速GenA.I.在區內反洗黑錢工作中的應用和落地。

作為livi核心價值的一部分，本銀行以合規為首要原則，確保每項產品、服務及流程均在嚴謹的管治框架及監管要求下設計和運作。同時，livi秉持責任擔當，並推動負責任的創新，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

livi團隊在保護客戶免受詐騙、洗黑錢活動及網絡風險方面展現卓越，並屢獲嘉許，包括：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與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頒發「共建員工防火牆」嘉許計劃 2025/26 - 鑽石級別
- 香港通訊業聯會「第十一屆非凡年獎」- 最佳金融科技獎金獎
- 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頒發「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計劃」- 2025年度傑出貢獻獎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合辦「網絡攻防精英培訓暨攻防大賽 2025」- 專業組優異獎
- 香港警務處頒發反洗黑錢卓越表現大獎

業務回顧

本行將繼續致力服務客戶、支持業務夥伴，並為社區作出貢獻。銀行持續積極參與香港銀行公會的數字銀行委員會，與業界伙伴攜手探討本港數字銀行的發展趨勢，並致力提升公眾對數字銀行服務的認知與信任。

作為香港銀行公會反詐騙教育專責小組的成員，livi進一步加強社區外展工作，並與香港警務處等合作機構合辦反詐騙工作坊，吸引逾百名長者參與。透過此類活動，livi 推動建設更安全、資訊透明及精明防騙的社區。

感謝與展望

董事會謹此向每一位 livi 團隊成員致以衷心謝意。各位在工作上的專業投入、靈活應變，以及以客為本的堅持，加上團結合作的精神，使 livi 得以不斷邁步向前。

展望 2026 年，livi 將繼續完善及擴展本行的產品與服務，致力為客戶提供更簡便、更易於使用及更具韌性的理財工具。livi 亦將繼續審慎而負責地探索最新科技的應用，切實回應客戶需求，並推動構建普惠金融的生態。

董事會

莊寶珍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莊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莊女士在加入livi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她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中銀香港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她曾於機構業務、環球企業金融、工商金融及個人銀行業務等範疇擔任不同職位，對企業銀行業務及本地市場動態有深入的了解。她在領導策略方向、風險管理和人才發展方面表現卓越，並帶領團隊有效實現業務目標。

莊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國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他是中銀香港個人金融產品部總經理，負責監督香港的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零售產品，覆蓋超高淨值客戶、富裕客群、大眾零售及中小企客戶。他在中銀香港的職責亦包括對東南亞九個國家的產品管理進行區域性統籌。

周先生現時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寶生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過去，他曾出任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在加入中銀香港前，周先生曾於滙豐集團香港及內地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分銷、產品及策略規劃。他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士丹利(亞洲)，專長於香港和中國投資市場。

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學士學位。

孫燕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他曾擔任怡和集團董事及怡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負責怡和集團在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的投資同業務發展。他曾任

TPG Capital的合夥人及中國聯席主管，主導私募股權投資並推動TPG全球業務單位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在加入TPG之前，他曾擔任高盛直接投資部(該投資銀行的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業務。

孫先生持有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曉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他是DFI零售集團食品業務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管DFI在香港、澳門及柬埔寨的食品業務。劉先生擁有超過24年在中國內地及台灣零售行業的豐富經驗，熟悉消費者需求及商品策略消費者。他於2004年至2013年間擔任DFI台灣頂好商品及行銷總監，積累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他在京東任職期間，劉先生成功地將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優化融入公司的供應鏈營運中，促進客戶洞察，及成為公司可行且數據驅動的策略。在此之前，他曾在美菜和沃爾瑪中國擔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拓展全渠道零售的發展，包括整合線上線下客戶體驗，以及客戶數據分析。

劉先生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沈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現任京東集團副總裁及首席經濟學家。他曾擔任瑞穗證券亞洲公司首席經濟學家、中金公司和歐央行的資深經濟學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芬蘭央行經濟學家、經合組織顧問和中國人民銀行訪問學者，經常受邀參加國家主要經濟決策部門的專家諮詢會。

沈先生是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中國財政學會常任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莫干山研究院執行院長和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沈先生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系博士後，擁有赫爾辛基大學經濟學博士和碩士學位，本科就讀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

董事會

蘇兆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亦是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6年間，他曾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1998年至2000年擔任財務總監，1993年至1998年擔任怡和集團的財務總監。他在移居香港之前曾擔任許多財務職位，當中早年在倫敦加入英國財政部展開其職業生涯。

蘇先生曾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會議召集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及香港財務彙報局成員。他亦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蘇先生曾在劍橋大學岡維爾與凱斯學院及萊斯特大學就讀，是企業司庫協會的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梁仡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擁有25年以上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以及有10年以上擔任監管和管理職

責的高級管理經驗。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前任職於渣打銀行、新生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他的專長涵蓋商業和投資銀行、衍生產品和金融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他是一名金融產品的創新者，也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專才。

梁先生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博士學位元，之後任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博士後研究員。

邵蓓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女士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她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她於2014年退休前為中銀香港總經理，統管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門。她亦曾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會主席、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她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及積極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職務。

邵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本銀行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作為香港的持牌銀行，livi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訂立的監管要求和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有效的監督和控制下，本銀行於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中頒佈的規定。

a)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銀行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負責監控本銀行的業務和事務管理，妥善確保營運效率和財務穩健，實現持續股東價值和加強企業管治。本銀行致力維持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性方面的適當組合，能對本銀行策略、管治和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為管理層提供策略指引和有效監控。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管理層將負責本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將接受全面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徹底瞭解本銀行的營運和管治政策，以及其角色和責任。此後，董事會定期參加培訓計劃，讓他們有機會瞭解銀行面臨的當前趨勢和問題，同時更新和重溫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董事會知悉定期評估其表現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和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在對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進行評估後，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以識別並處理未來需要加強和關注的領域。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並授權董事會委員會若干主要監控職能，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設有三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本銀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包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有效性和客觀性。內部審計部可直接接洽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本銀行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環境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本銀行的全部業務，並對本銀行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審核流程負有監控責任。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舉報政策。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 風險委員會

在董事會的一眾責任之中，董事會有責任確定本銀行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本銀行建立和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委員會提供建議且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和批准風險指標的職責，並根據董事會的要求或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呈需關注的風險相關事宜。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風險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程式、標準和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審查選拔董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需要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是否適當全面，並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控實施計劃的進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履行與人力資源策略、企業文化等相關的監控職責。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

企業管治

c) 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業務和事務，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的特定授權和限制。行政總裁可將其權力轉授予不時指定的管理層成員。

管理委員會是在行政總裁領導下成立，負責持續監控本銀行的其他重要業務和控制，以及日常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提供組織指引，並就策略規劃、政策和程式以及整體風險管理等決策和業務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管理委員會還成立七個小組委員會，授權其支援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採購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及數據治理委員會。

風險

a) 概述

本行董事會採用積極且審慎的風險管理方法，維持穩固的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框架。該框架具備動態適應性，培育強大的風險文化，以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

本行認識到風險既涉及威脅也蘊含機遇，明白雖然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但可通過有效的管理策略緩解。全面的風險策略對於在審慎的風險管理框架內保持信心至關重要。這包括對潛在風險敞口進行全面評估，並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來緩解已識別的風險。此過程的目標是讓本行準確、及時地瞭解自身的風險狀況，使其能夠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保持財務穩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滿意針對本行的風險狀況和策略已建立充分的制度和控制措施。風險管理框架內的內部控制機制在本財年有效運行，成功識別、監控、管理和控制了相關風險。

b) 風險策略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的整體風險策略和治理架構，確保穩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符合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董事會定期審查用於建立風險管理框架

的資源是否充足，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本行的策略利用數據分析和技術提升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和效率。通過運用預測分析，本行主動識別新興風險和趨勢，以便及時做出適當應對。

此外，本行投資於持續培訓與專業發展，從而在整個組織內加強風險意識及管理能力。與監管機構的合作仍然是關鍵優先事項，以確保在不斷演變的監管期望中保持合規並具備適應性。

本行亦強調危機管理和業務連續性規劃，確保在不可預見的環境中的營運韌性。通過推動客戶對風險管理原則的瞭解，本行支持客戶做出適當且負責任的財務決策。

c) 風險操作模型

本行的風險治理框架圍繞「三道防線」模式構建，確保全面的獨立監控及責任：

- **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並就其營運中的風險負責，包括日常風險識別、評估、緩解和監控。
- **第二道防線**：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標準和程式，為支持有效監督而提供分析及指標。
- **第三道防線**：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提供保證，包括對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的評估。

d)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確定了本行在實現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接納的風險水準及種類。本行的方法涵蓋管治角色和職責、確定、管理和傳達風險偏好的既定方法，以及在風險偏好聲明中的正式記錄。這確保風險偏好得到清晰闡述，並有效地傳達給所有業務部門，並與戰略優先事項保持一致。

風險

e) 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1. 員工風險管理

本行維持清晰的組織結構、明確的員工職責及有效的人事管理框架。員工被要求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內部政策。操作風險管理原則措施已融入定期培訓計劃及表現評估。

2. 內部流程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評估及管控主要操作風險，並會定期檢視有關政策及程序，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在推行新業務或終止現有業務之前，本銀行會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於推行後開展檢討工作以作支援。外判及第三方安排則透過嚴謹的篩選、表現監控及合規評估程序加以規管。

3. 科技風險管理

本銀行實施完備的科技及資訊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健全的管治及保安管控制措施予以支援。網絡安全措施持續受到監測，以偵測未經授權的活動並保障數據完整性。定期風險評估及系統審計有助持續改善。作為風險管理部門內的第二道防線職能，科技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督與科技相關的風險。

4. 金融犯罪合規 (包括欺詐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就金融罪行合規實施嚴謹管控制措施，包括打擊洗錢及詐騙風險管理。本銀行對所有新產品及新流程進行風險評估，並持續監測風險指標及趨勢作為支援。先進的數據驅動工具有助及早偵測可疑活動。金融罪行合規團隊作為第二道防線，運用監管科技方案 (例如生物特徵驗證、數碼足跡分析及網絡分析)，提升偵測及防範詐騙的能力。

5. 運作穩健性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完備的營運韌性架構確保本銀行在中斷事件期間維持關鍵職能持續運作。本銀行的業務持續計劃 (BCP) 會定期更新及測試，以配合本銀行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營運狀況。本行亦會定期進行影響評估，應對詐騙、監管規定變動或供應商無力償債等潛在威脅，確保在管理中斷事件時將對業務的影響減至最低。

f) 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日益被視為金融機構財務風險的重要來源。本銀行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的指引，已實施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將環境因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流程中。

展望未來，隨著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不斷演變，本銀行會繼續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策略規劃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g) 行為準則和舉報政策

為確保本銀行按照高道德水準行事和以專業實力營運，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銀行的行為準則。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引和行業的最佳實踐，該行為準則規定所有員工應遵守的道德標準和價值，並涵蓋如何處理各種法律、監管和道德問題。通過定期與同事溝通，提醒他們遵守守則中規定的規則和道德標準，以及嚴格遵守相關要求。

為了鞏固良好的道德操守和管治文化，本銀行已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第三方透過清晰獨立的舉報渠道，就與本行相關的涉嫌不當或違規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負責監督舉報機制的有效性，並檢視根據該政策所舉報的事項。該政策旨在讓舉報人可放心地提出舉報，同時確保所有舉報均獲公平、獨立及適當保密地處理。

財務回顧

本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3至56頁。有關本銀行業務的進一步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至2頁的2025年業務回顧。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

a)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董事如下：

劉承鋼先生（主席）（直至2025年8月29日）
孫大威先生（行政總裁）（直至2025年5月28日）
莊寶珍女士（行政總裁）（由2025年5月28日起）
朱秉志先生（直至2025年2月11日）
周國昌先生
梁仡銘先生*
劉曉恩先生（由2025年2月11日起）
Anne O' RIORDAN女士（直至2025年6月20日）
孫燕軍先生（由2025年6月20日起）
蘇兆明先生*
沈建光先生
邵蓓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輪值退任的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b) 董事服務合約

本銀行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在回顧年度內，本銀行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d)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銀行為訂約方的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e) 彌償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所招致的一切個別責任，均應從本銀行資金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可合法承保的責任，為董事利益購買保險。

存款保障

livi 為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livi 接納的合資格存款受計劃保障，每位存戶的最高保障額為800,000港元。

營業地點

本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股本

於本年度本銀行股本沒有發生變化。

其他權益工具

於本年度本銀行其他權益工具沒有發生變化，包括本銀行於2023年5月發行的8億港元的無定期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主要股權

本銀行為Liv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以下各方的合資企業：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91%的股權；怡和集團（通過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36%的權益；及Jingdong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通過JD New Orbit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持有23.73%的股權。

債券

於回顧年度，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銀行在本年內並無發行或截至年終前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本銀行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銀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複雜結構

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本銀行未持有任何結構化實體。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莊寶珍

董事

2026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27樓

致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3至56頁的Livi Bank Limited(「貴銀行」)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銀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如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LIVI BANK LIMITED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昭宇（執業證書編號：P08012）。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 年 3 月 26 日

LIVI BANK LIMITED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324,974	294,669
利息支出		(92,942)	(80,603)
淨利息收入	4	232,032	214,06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7,763	25,4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284)	(17,26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91,479	8,139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3,437	(2,065)
總經營收入		326,948	220,140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	6	(118,049)	(138,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13)	(3,829)
核數師酬金		(2,074)	(2,055)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	15	(10,096)	(25,807)
無形資產的攤銷	16	(30,791)	(81,013)
無形資產減值	16	(9,366)	-
其他經營支出	8	(78,148)	(102,204)
總經營支出		(253,837)	(352,908)
扣除減值損失前的淨營業盈利／（虧損）		73,111	(132,768)
減值損失的淨撥備	9	(52,341)	(126,6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70	(259,390)
所得稅支出	1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770	(259,390)
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項目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		5,469	(2,865)
— 已回撥的減值損失		(35)	(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34	(2,8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204	(262,259)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73,102	286,105
銀行存放	12	315,234	378,111
金融投資	13	3,259,004	3,207,149
客戶貸款	14	2,885,086	1,942,703
物業、機器和設備	15	22,891	10,318
無形資產	16	49,691	92,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9,534	47,617
總資產		7,054,542	5,964,067
負債			
客戶存款	17	3,474,868	2,916,738
銀行結餘		1,300,000	1,000,000
回購協議	18	4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19	18,004	12,352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809	86,320
總負債		5,279,681	4,215,410
淨資產		1,774,861	1,748,657
權益			
股本	20	3,792,000	3,792,000
其他權益工具	22	799,076	799,076
儲備		(2,816,215)	(2,842,419)
總權益		1,774,861	1,748,657

周國昌
董事

莊寶珍
董事

LIVI BANK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權益工具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92,000	799,076	(2,581,546)	1,386	2,010,916
年內虧損	-	-	(259,390)	-	(259,3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 允值變動	-	-	-	(2,865)	(2,865)
已回撥之減值虧損	-	-	-	(4)	(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9,390)	(2,869)	(262,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92,000	799,076	(2,840,936)	(1,483)	1,748,657
於2025年1月1日	3,792,000	799,076	(2,840,936)	(1,483)	1,748,657
年內溢利	-	-	20,770	-	20,7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 允值變動	-	-	-	5,469	5,469
已回撥之減值虧損	-	-	-	(35)	(35)
年內全面盈利總額	-	-	20,770	5,434	26,204
於2025年12月31日	3,792,000	799,076	(2,820,166)	3,951	1,774,861

LIVI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虧損）		20,770	(259,390)
非現金項目的調整：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	15	10,096	25,807
無形資產的攤銷	16	30,791	81,013
無形資產減值	16	9,366	—
物業、機器和設備處置損失		723	39
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3,547	4,327
減值損失的淨撥備	9	52,341	126,622
其他收入		—	(256)
利息收入		(133)	(24)
利息支出	4	343	903
		127,844	(20,959)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以上銀行存放的減少		—	100,000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以上金融投資的減少／（增加）		7,378	(1,130,532)
客戶貸款的增加		(992,054)	(494,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9,973)	(2,126)
客戶存款的增加		558,130	725,547
銀行結餘的增加		300,000	649,962
回購協議的增加		200,000	—
其他負債及撥備的減少		(475)	(28,238)
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所用）淨額		190,850	(201,3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和設備	15	(4,609)	—
購買無形資產	16	(1,331)	(930)
收取租賃相關特許權費		5,849	5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1)	(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2,706)	(13,9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	(12,706)	(13,982)

LIVI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78,053	(215,708)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571	1,118,279
年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080,624	902,5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 已收利息		238,700	201,739
— 已付利息		90,603	80,579

有關根據回購協議轉讓予對手方作為抵押物之財務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Livi Bank Limited (「本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獲香港金管局頒發牌照後，正在香港經營數字銀行業務。本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有關本銀行架構的資料，載於附註21。有關本銀行其他關連方關係的資料，載於附註27。

2.1 編製基準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i) 年內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銀行尚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進行修訂，該修訂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不適用於本行。本行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標準或修正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銀行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和第19號之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和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銀行預期自該等修訂生效時開始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要會計政策

(a) 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列示。

(b)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視乎相關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位置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包含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例如存放於同業），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銀行採用交易日期會計法將以常規方式購買或獲取的攤銷成本金融工具入賬。以常規方式的買賣乃指要求在一般按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在市場上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一般會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在為業務融資的過程中，本銀行訂立安排，當中涉及根據回購協議銷售證券。由於本銀行保留相關證券實質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作為回購協議抵押品所提供的證券一般不在財務狀況表進行終止確認。根據回購協議所收到的金額於財務報表確認入賬。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及實現持有的金融資產，並且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收取僅為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工具。它們於交易日期（即本銀行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隨後乃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該等資產為止。它們一般會在出售或贖回後終止確認。待出售後，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下述減值計算中計算在內，而減值乃於損益內確認。

(d) 公允值的計量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應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的計量乃假設該項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必須為本銀行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所採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而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到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公允值的計量（續）

本銀行採用適用於當時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的公允值等級按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銀行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已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e)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本銀行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約訂明之債務獲得償清、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f)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銀行為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貸款及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銀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的其他提高信用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

金融工具在一般方法下會受到減值的影響，並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詳情如下。

第1 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且按相等於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2 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3 階段—於報告日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得或原生的信貸減值），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基準呈示。

(h) 收入確認

如果所承諾的服務已交付予本銀行的客戶時，則確認收入，而所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本銀行預期就提供服務收到的代價釐定，且此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回撥。

(i) 利息收入和支出及費用

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確認，所有持有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來自交易的安排，其中就執行交易收取服務費。有關收入主要來自交換費和激勵收入。在適用的情況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當履行義務完成時的交易日確認或根據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時間得到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和設備

物業、機器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和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2—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機器和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和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得的和內部產生的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

倘軟件在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中可以區分，且很可能為本銀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予以確認。內部產生軟件的成本包括創建、生產及預備該軟件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需的一切直接應佔成本。持續的軟件維護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時支銷。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許可期或可用期限3至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並須進行減值測試（見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k)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倘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

本銀行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l) 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包括自獲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外匯基金票據。

(m)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預期就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除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

本銀行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意思是，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本銀行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銀行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銀行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末轉移給本銀行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受減值的影響。請參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的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銀行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以及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銀行行使終止的選擇權）。

本銀行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延長或終止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銀行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銀行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銀行作為出租人

轉租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如果轉租實質上轉移了基礎使用權資產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將其作為融資租賃入帳。否則，轉租將被視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產生的租賃淨投資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o) 撥備及承諾

因過去事項有可能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就該責任金額按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的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承諾是任何法定責任而須潛在作出或收取現金付款或轉移現金。承諾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入賬。除非清償的機會輕微，否則須予披露。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償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示。

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營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員於退休、提早退休或於完成10年僱用後終止僱用可獲取100%之本銀行僱主供款。除本銀行之僱主強制供款外，於僱用3至9年之僱員在終止僱用後（解僱除外）可獲取本銀行僱主自願供款之比例介乎30%至90%。本銀行所有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僱員發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銀行有關連：

(I)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銀行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銀行或一間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及
- (viii) 向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銀行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一些結果，因而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其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i)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銀行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指本銀行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中，以類似的抵押及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銀行「應支付」的利率，而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可觀察利率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進行估計。當有可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銀行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ii)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釐定的依據為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策略。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大約為2,835,050,000港元（2024年：2,945,73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銀行根據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評估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為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化較為敏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v) 資本化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及在製品乃與外部方共同發展的無形資產。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框架，判斷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管理層亦會在釐定可直接歸屬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成本比例時作出判斷。

(v) 資本化軟件及在製品的減值

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果需要減值，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和估計後的使用價值計算。

(vi) 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提供攤銷和折舊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釐定這些剩餘價值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剩餘價值或估計年期的任何變更需行使管理層判斷。

4. 淨利息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256,025	206,7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68,949	87,920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總利息收入	324,974	294,6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92,599)	(79,70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43)	(903)
總利息支出	(92,942)	(80,603)
淨利息收入	232,032	214,066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完成服務轉讓		
- 付款	602	8,378
- 保險	5,178	6,705
- 貸款	2,665	1,020
- 金融科技	7,205	—
- 其他	1,131	1,315
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服務轉讓		
- 貸款	272	483
- 金融科技	80,710	7,50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97,763</u>	<u>25,407</u>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6,284)</u>	<u>(17,268)</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91,479</u>	<u>8,139</u>

6.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11,437	131,065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175	2,728
其他*	4,437	4,207
總員工成本	<u>118,049</u>	<u>138,000</u>

* 包括股東借調員工的支出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

董事也是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費		
– 董事袍金	1,800	1,800
– 董事退休福利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4,931	4,558
– 養老金計畫繳款	283	–
	<u>7,014</u>	<u>6,358</u>

8. 其他經營支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支出*	62,601	82,827
業務交易支出	7,062	9,952
其他	8,485	9,425
其他經營支出	<u>78,148</u>	<u>102,204</u>

* 包括不合資格資本化用於軟件開發（包括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介面測試）之支出。

9. 減值損失的淨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存放	24	15
金融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5)	(4)
按攤銷成本	145	345
客戶貸款（附註14）	49,671	125,968
其他資產	2,340	3,715
貸款承諾	196	(3,417)
減值損失的淨撥備	<u>52,341</u>	<u>126,62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在本年內，應評稅溢利已被稅務虧損全額抵銷，故毋須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5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0,770		(259,3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溢利/(虧損)	3,427	16.5	(42,799)	(16.5)
不可扣減支出之預期稅務影響	9,084	43.7	18,357	7.1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預期稅務影響	5,753	27.7	18,364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預期稅務影響	–	–	6,078	2.3
使用以前年度的稅務虧損之預期稅收影響	(18,264)	(87.9)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溢利/(虧損)	–	–	–	–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和金融投資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66,000港元和84,000港元（2024年：82,000港元和0港元），而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為150,000港元（2024年：82,000港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銀行在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大約為2,835,050,000港元（2024年：2,945,739,000港元），可無限期抵消未來的應課稅溢利。銀行還有由預期信用損失和金融投資重估增值產生的可扣減臨時性差異，分別為35,656,000港元和0港元（2024年：65,830,000港元和32,000港元）。就上述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未來應納稅溢利之發生並可抵銷稅務虧損和臨時性差異。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第1階段	473,217	286,188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115)	(83)
	<u>473,102</u>	<u>286,105</u>

12. 銀行存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放－第1階段	315,279	378,164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45)	(53)
	<u>315,234</u>	<u>378,111</u>

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銀行存放總賬面價值為315,311,000港元(2024年：378,209,000港元)。

13. 金融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證券－第1階段	2,093,702	2,422,319
加：重估（虧損）/收益	3,770	(1,699)
	<u>2,097,472</u>	<u>2,420,620</u>
按攤銷成本：		
存款證－第1階段	1,162,090	786,942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558)	(413)
	<u>1,161,532</u>	<u>786,529</u>
	<u>3,259,004</u>	<u>3,207,149</u>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第一階段減值虧損撥備為181,000港元（2024年：215,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賬面價值為1,168,197,000港元（2024年：791,718,000港元）。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客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2,943,061	2,038,0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975)	(95,367)
	<u>2,885,086</u>	<u>1,942,703</u>

減值虧損撥備及客戶貸款總額的對賬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2025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47,105	17,082	31,180	95,367
轉移至第1階段	656	(656)	—	—
轉移至第2階段	(12,442)	12,442	—	—
轉移至第3階段	(571)	(140)	711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7,645)	(5,779)	70,191	46,767
年度淨撥備*	7,964	(10,694)	6,444	3,714
撤銷	—	—	(93,627)	(93,627)
收回	—	—	6,564	6,564
模型的變動**	1,461	(2,850)	579	(810)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528</u>	<u>9,405</u>	<u>22,042</u>	<u>57,975</u>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u>49,671</u>

客戶貸款的總額	2025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80,552	121,529	35,989	2,038,070
轉移至第1階段	1,018	(1,018)	—	—
轉移至第2階段	(121,319)	121,319	—	—
轉移至第3階段	(76,278)	(17,927)	94,205	—
貸款敞口淨變化	1,111,242	(110,779)	(1,845)	998,618
撤銷	—	—	(93,627)	(93,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u>2,795,215</u>	<u>113,124</u>	<u>34,722</u>	<u>2,943,061</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客戶貸款（續）

減值虧損撥備	2024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524	11,472	19,041	51,037
轉移至第1階段	1,306	(1,261)	(45)	-
轉移至第2階段	(4,511)	4,663	(152)	-
轉移至第3階段	(677)	(586)	1,263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2,193)	7,149	38,099	43,055
年度淨撥備*	20,054	(9,054)	54,933	65,933
撇銷	-	-	(89,758)	(89,758)
收回	-	-	8,120	8,120
模型的變動**	12,602	4,699	(321)	16,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7,105	17,082	31,180	95,367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125,968

客戶貸款的總額	2024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87,005	17,317	20,421	1,624,743
轉移至第1階段	1,452	(1,403)	(49)	-
轉移至第2階段	(25,459)	25,629	(170)	-
轉移至第3階段	(52,765)	(4,649)	57,414	-
貸款敞口淨變化	370,319	84,635	48,131	503,085
撇銷	-	-	(89,758)	(89,7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0,552	121,529	35,989	2,038,070

* 結餘包括新發放的客戶貸款、未分期階段轉移的客戶貸款及終止確認和償還客戶貸款所作出的淨撥備。

** 是由在實際虧損經驗的背景下加強模型所導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貸款和客戶貸款總賬面價值為2,950,264,000港元（2024年：2,047,310,000港元）。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改善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1,503	76,237	936	42,099	140,775
添置	–	4,609	–	18,783	23,392
處置	(9,568)	(5,434)	(197)	(42,099)	(57,2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35	75,412	739	18,783	106,869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21,187	72,794	936	35,540	130,457
年度折舊	316	2,848	–	6,932	10,096
處置	(9,568)	(4,711)	(197)	(42,099)	(56,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35	70,931	739	373	83,97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4,481	–	18,410	22,891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1,503	83,506	936	82,989	188,934
添置	–	–	–	365	365
處置	–	(7,269)	–	(41,255)	(48,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03	76,237	936	42,099	140,77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8,006	69,899	936	58,343	147,184
年度折舊	3,181	10,125	–	12,501	25,807
處置	–	(7,230)	–	(35,304)	(42,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87	72,794	936	35,540	130,45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	3,443	–	6,559	10,318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本銀行已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單獨購買與外部各方開發的軟件和系統）。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498,320
添置	1,331
處置	(17,732)
於2025年12月31日	<u>481,919</u>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406,256
年度攤銷	30,791
本年度減值	9,366
處置	(14,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u>432,228</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49,691</u></u>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26,259
添置	930
處置	(28,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8,320</u>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349,785
年度攤銷	81,013
處置	(24,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6,256</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u>92,064</u></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7. 客戶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儲蓄戶口	826,439	527,049
定期存款	2,648,429	2,389,689
	<u>3,474,868</u>	<u>2,916,738</u>

18. 金融資產轉移

下表為根據回購協議轉移給交易對手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5年		2024年	
	已轉移資產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回購協議	<u>403,605</u>	<u>400,000</u>	<u>201,863</u>	<u>200,000</u>

19. 租賃應收款和租賃負債

本銀行作為物業租賃的出租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第一年	—	5,716
租賃應收款現值	<u>—</u>	<u>5,716</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7	12,352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5,202	—
五年以上	2,055	—
租賃負債	<u>18,004</u>	<u>12,352</u>
流動	747	12,352
非流動	<u>17,257</u>	<u>—</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9. 租賃應收款和租賃負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賬面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431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903
支付租賃負債	(13,9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52
新租約	18,01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43
支付租賃負債	(12,706)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中之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2	12,501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43	90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282	-
計入全面收益表中之金額	7,557	13,404

本銀行於2025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2,706,000港元（2024年：13,982,000港元）。

本銀行於2025年的租賃相關特許權費收入為133,000港元（2024年：24,000港元）。

20.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3,792,000,000	3,792,000	3,792,000,000	3,792,000
發行股份	-	-	-	-
於12月31日	3,792,000,000	3,792,000	3,792,000,000	3,79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集團資料

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vi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銀行100%的普通股。

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直接控股公司的普通股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佔49.9%）（2024年：佔49.9%）、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佔26.4%）（2024年：佔26.4%）及京東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佔23.7%）（2024年：佔23.7%）擁有。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被視為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2. 其他權益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定期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99,076	799,076

於2023年5月，本銀行發行8億港元的無定期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是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且在首5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9.80%，本銀行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217	286,188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放	315,279	378,164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金融投資	292,128	238,219
	<u>1,080,624</u>	<u>902,571</u>

(b)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102	286,105
銀行存放	315,234	378,111
金融投資	3,259,004	3,207,149
在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u>4,047,340</u>	<u>3,871,365</u>
減：原到期日過3個月到期的金額	(2,967,434)	(2,969,343)
加：減值虧損撥備	718	549
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080,624</u>	<u>902,5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銀行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銀行的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43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0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0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u>(13,982)</u>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9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2,352</u>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36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4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u>(12,706)</u>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43
新租約	18,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8,004</u></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資產及負債的預期到期日

下表顯示根據預期收回、變現或結算的時間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5年		
	低於或等於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102	—	473,102
銀行存放	315,234	—	315,234
金融投資	3,128,433	130,571	3,259,004
客戶貸款	966,123	1,918,963	2,885,086
物業、機器和設備	—	22,891	22,891
無形資產	—	49,691	49,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9,880	9,654	49,534
	<u>4,922,772</u>	<u>2,131,770</u>	<u>7,054,542</u>
負債			
客戶存款	3,474,868	—	3,474,868
銀行結餘	1,300,000	—	1,300,000
回購協議	400,000	—	400,000
租賃負債	747	17,257	18,004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809	—	86,809
	<u>5,262,424</u>	<u>17,257</u>	<u>5,279,681</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資產及負債的預期到期日（續）

	2024年		
	低於或等於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05	–	286,105
銀行存放	378,111	–	378,111
金融投資	2,955,275	251,874	3,207,149
客戶貸款	797,614	1,145,089	1,942,703
物業、機器和設備	–	10,318	10,318
無形資產	–	92,064	92,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0,260	7,357	47,617
	<u>4,457,365</u>	<u>1,506,702</u>	<u>5,964,067</u>
負債			
客戶存款	2,916,738	–	2,916,738
銀行結餘	1,000,000	–	1,000,000
回購協議	200,000	–	200,000
租賃負債	12,352	–	12,352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320	–	86,320
	<u>4,215,410</u>	<u>–</u>	<u>4,215,4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分析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2025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3,102	473,102
銀行存放	—	315,234	315,234
金融投資	2,097,472	1,161,532	3,259,004
客戶貸款	—	2,885,086	2,885,08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39,532	39,532
	<u>2,097,472</u>	<u>4,874,486</u>	<u>6,971,958</u>
	2024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6,105	286,105
銀行存放	—	378,111	378,111
金融投資	2,420,620	786,529	3,207,149
客戶貸款	—	1,942,703	1,942,70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38,180	38,180
	<u>2,420,620</u>	<u>3,431,628</u>	<u>5,852,24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474,868	2,916,738
銀行結餘	1,300,000	1,000,000
回購協議	4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18,004	12,352
其他負債	77,425	78,316
	<u>5,270,297</u>	<u>4,207,406</u>

26.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等級

金融資產

	2025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u>1,715,846</u>	<u>381,626</u>	<u>—</u>	<u>2,097,472</u>
	2024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u>2,123,801</u>	<u>296,819</u>	<u>—</u>	<u>2,420,620</u>

對於未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本銀行已確定其公允價值在年末合理接近其賬面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任何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7. 關聯方交易

(a) 本銀行年內與對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95	2,519
利息支出		3,720	4,605
服務費收入	(iv)	91,065	14,399
服務費支出		1,179	1,335
其他收入	(i)	7,934	515
經營支出	(ii)	<u>22,307</u>	<u>16,626</u>

與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實體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85	48,549
銀行存放		32,691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iii)	7,237	7,667
銀行結餘		1,300,000	1,000,000
其他負債	(iii)	18,516	17,042
其他權益工具		<u>800,000</u>	<u>800,000</u>

(i) 與租賃相關的自付費用與特許權費和自付費用相關的其他收入。

(ii) 經營支出與所收到的服務有關，包括資訊科技和員工支出。

(iii) 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iv) 服務費收入與向關聯公司提供服務有關，按預先約定的費用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銀行的業務，其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17,528	17,217
退休計劃供款	<u>637</u>	<u>468</u>
	<u>18,165</u>	<u>17,68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的規定，須予披露向董事貸款的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終尚未償還之相關交易的總金額	—	—
年內尚未償還之相關交易的最高總金額	—	22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銀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放、金融投資和客戶貸款。本銀行有各種其他金融負債，如客戶存款、銀行結餘、回購協議、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負債，乃直接源自其業務。

本銀行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上述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持倉因市場價格和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銀行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和預定策略管理市場風險，並獲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和相關措施支持。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市場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主要的外匯風險承擔包括美元和人民幣。下表本銀行為根據金管局之「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的外匯持倉：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淨長／(短)倉	919	(13)	611	1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銀行將產生643,000港元的額外收益／虧損（2024年：68,883港元的額外虧損／收益）。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有限度。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變動與本銀行資產負債狀況的期限結構變動對本銀行盈利和經濟價值產生的風險。本銀行所涉及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載列如下：

- 差距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工具在利率的變動；
- 息率基準風險：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利率變動之不完全相關性，即使兩者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及
- 期權風險：行使利率期權的衍生工具或嵌入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期權的因素，可能會改變相應現金流的水準和時間。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是管理利率風險的主要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利率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根據淨利息收入（「 ΔNII 」）和股權經濟價值（「 ΔEVE 」）的變動，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和一級資本基礎的影響。用於計算 ΔNII 和 ΔEVE 的方法和假設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而定。下表說明孳息曲線平行上升/下降200和250個基點對本銀行的盈利和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

	於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 增加 / (減少)		股權經濟價值 增加 / (減少)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200個基點：				
港元	(14)	(12)	(13)	(12)
美元	14	7	(5)	(6)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250個基點：				
人民幣	(2)	—	(2)	—
孳息曲線平行下降200個基點：				
港元	14	12	12	10
美元	(14)	(7)	5	6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250個基點：				
人民幣	2	—	2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介定為本銀行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沒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過高的成本獲取這些資源的風險。

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和外有效管理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銀行吸納和維持存款，並在有需要時從銀行同業市場獲得資金以分散資金來源。本銀行亦製定和定期測試應急資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流動性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報告年末本銀行按未經折現的合同付款項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835,102	2,210,764	460,584	–	3,506,450
銀行結餘	1,300,139	–	–	–	1,300,139
回購協議	–	400,000	–	–	400,000
租賃負債	–	25	1,282	18,478	19,785
其他負債	4,063	54,238	–	–	58,301
	<u>2,139,304</u>	<u>2,665,027</u>	<u>461,866</u>	<u>18,478</u>	<u>5,284,675</u>
	2024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545,668	2,148,679	251,155	–	2,945,502
銀行結餘	1,000,394	–	–	–	1,000,394
回購協議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	–	3,495	9,141	–	12,636
其他負債	6,389	54,799	–	–	61,188
	<u>1,552,451</u>	<u>2,406,973</u>	<u>260,296</u>	<u>–</u>	<u>4,219,72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是通過妥善控制本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盡量提升本銀行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率。

信用風險乃指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向本銀行履行其協商條款的義務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本銀行的借貸、交易和投資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外的交易，均可能涉及信用風險。本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均集中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執行，團隊定期向首席風險總監、行政總裁、風險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

本銀行製定用作識別、計量、評估、監督、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的政策和程式。以上的發展是基於對本銀行業務活動、策略和風險胃納的審慎評估。信用政策涵蓋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以及符合監管指引要求和法定要求。通過定期審查和完善指引，應對市場變動，符合法定要求和發揮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用。

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和制定政策和程式，以識別、計量、監督和監控本銀行各項信用活動中信用風險。

本銀行金融資產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金額。

對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同業存款以及對由主權國家、銀行和企業發出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也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潛在風險。為了限制和控制其中的風險承擔，本銀行的政策是限制將這些資金存入擁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優良評級的選定主權國家和金融機構。根據穆迪的信用評級，超過90%（2024年12月31日：超過90%）的債務證券投資被評為A3或以上級別。

對於客戶貸款，本銀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用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本銀行非常依賴所持有的證券。這類貸款將包括扣除證券「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即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使有關貸款成為銀行的「非商業性」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具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各自的本金或利息在到期日仍未支付時被歸類為逾期。

當分期付款在到期日仍未支付時，按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和墊款款項被歸類為逾期。

即時償還貸款和墊款款項在向借款人發出償還要求但未按指示償還的情況下被歸類為逾期；或未償還的個別貸款和墊款仍超過批核的信貸限額，但未按時整改，也未獲得本銀行超額批核。

當發生的單一或多個事件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貸款和墊款被視為違約。對於已逾期90天以上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全數償還本銀行債務的風險承擔，將其分類為信貸減值並相應分類為第3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特定貸款或墊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無論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還是自身經營狀況；
- 逾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抵押品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支付本金和應計利息；
- 可預見的貸款償還嚴重缺失，例如借款人或擔保人違約、死亡、破產或清算，或借款人的下落不明；
- 未能按照重組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還款。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未扣除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及貸款承諾的總額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類的分析如下：

	2025 年			
	第1 階段 千港元	第2 階段 千港元	第3 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合格	2,795,215	96,526	–	2,891,741
需要關注	–	16,598	–	16,598
次級或以下	–	–	34,722	34,722
減值撥備	(26,528)	(9,405)	(22,042)	(57,975)
客戶貸款	<u>2,768,687</u>	<u>103,719</u>	<u>12,680</u>	<u>2,885,086</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合格	268,412	–	–	268,412
減值撥備	(948)	–	–	(948)
貸款承諾	<u>267,464</u>	<u>–</u>	<u>–</u>	<u>267,464</u>
	2024 年			
	第1 階段 千港元	第2 階段 千港元	第3 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合格	1,880,552	100,000	–	1,980,552
需要關注	–	21,529	–	21,529
次級或以下	–	–	35,989	35,989
減值撥備	(47,105)	(17,082)	(31,180)	(95,367)
客戶貸款	<u>1,833,447</u>	<u>104,447</u>	<u>4,809</u>	<u>1,942,703</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合格	417,978	–	–	417,978
減值撥備	(752)	–	–	(752)
貸款承諾	<u>417,226</u>	<u>–</u>	<u>–</u>	<u>417,22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本行對模型驅動的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應用管理層疊加（亦稱為管理層判斷調整），其中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輸出被評估為未完全反映截至報告日期的個人風險敞口、投資組合或部門的當前信用風險狀況。這些疊加旨在解決模型限制、新興信用風險因素或基礎模型假設中未充分反映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滯後資訊。管理層疊加是臨時性的，受既定治理流程的約束，包括高級管理層審查、獨立質詢和持續監控。

疊加包括管理層的判斷，即當前的投資組合表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香港現有的經濟環境，違約情況大幅增加的潛在風險仍然存在。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判斷性的宏觀經濟調整		
中小企	6	14
零售	—	6
	<hr/>	<hr/>
總數	<u>6</u>	<u>20</u>

29. 貸款承諾

於12月31日，本銀行的未提取承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諾	268,412	417,97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 資本管理

本銀行視本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儲備為其資本。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

香港金管局為本銀行設定資本要求。為執行現行資本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銀行維持資本總額與風險加權總金額維持規定比例。本銀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率。

本銀行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務求在盡量提高借貸水準較高的資本回報與資本水準較高的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及商機的變化調整資本水準及結構。本銀行從事的銀行業務受金管局監管。資本管理職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31. 資本承擔

本銀行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	2,021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體及軟件之承擔。

32.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概無財務報表須披露之事項。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